

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70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金云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上官德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曹轩

报告编写人：胡厚

建设单位：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5552929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301 和 C23 北楼 301



孟攀 同志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孟攀

工作单位：江苏诚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
101.201.301和C23北楼301(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1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其它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1.3 厂界周围情况	5
3.1.4 环境敏感点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4.1 给水系统	8
3.4.2 排水系统	8
3.5 主要生产流程	9
3.5.1 生产工艺	9
3.5.2 主要产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固（液）体废物	12
4.1.4 噪声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结论	17
5.2 环评建议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21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废水.....	24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39
9.3 总量核算.....	39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12 附件与附图	47
12.1 附件.....	47
附件(1) 登记信息单.....	47
附件(2)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49
附件(3) 污泥及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50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51
12.2 附图.....	52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3) 周边概况图.....	54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55
附图(5) 环保装置图片.....	56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为 22200 m²。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盐城盐都区经信委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3-41-03-625520，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月 2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2)。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10 月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实施了现场监测，进而在调查、监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2-1。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表 1.2-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		
场地中心经度	E120°04'3.72"	场地中心纬度	N33°21'45.36"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22200m ²	绿化面积	6660m ²
立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经信委 2017 年 3 月	项目代码	《登记信息单》 2017-320903-41-03-625520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批准文号	都环审[2018]042 号 2018 年 4 月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 77 号令，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8)《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17 年 6 月 7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 年 6 月）；

- (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 (8)《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0)《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 (1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 (1)《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2)《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2018 年 4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2)《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2018 年 4 月）；

2.5 其它审批文件

盐城盐都区经信委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3-41-03-625520。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盐城市，隶属于江苏省，地处中国东部沿海中部，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北翼。盐城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地处北纬 32°34'~34°28'，东经 119°27'~120°54'之间，盐城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接壤，西南与扬州、泰州为邻，西北与淮安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市相望，市域面积 1.7 万 km²。

盐城市盐都区，地处北纬 33°07'52"~33°25'22"，东经 119°40'49"~120°13'22"。东与盐城市亭湖区相连，东南角与盐城市大丰区接壤，南隔兴盐界河与兴化市相望，西北与宝应、建湖两县毗邻。总面积 1044.6km²。

盐龙街道位于盐城市盐都区，东至宁靖盐高速，西至中干河，南至盐淮高速，北至蟒蛇河，由核心区、规划控制区和综合配套区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48.23km²。

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功能区，仓储区，办公区。仓储区主要为砂石仓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等。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3.1.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厂区东侧为原有某建材公司，现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原为某混凝土生产公司，现为空地；北侧为蟒蛇河。

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3)。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侧 2340m 处的蟒蛇河和冈沟河交界。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3.2 建设内容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王港村居民	W	101~300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王港村居民	SW	120	110 人	
	海棠花园小区	N	245	875 人	
地表水	蟒蛇河(下游)	N	相邻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生产河	E	245	小	
声环境	王港村居民	W	38~100	1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王港村居民	W	101~300	35 人	
	王港村居民	SW	120	110 人	
地下水	—	—	—	—	—
生态	—	—	—	—	—

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巷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总占地面积 222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绿化面积 66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员工 20 人;预拌混凝土项目生产 300d/a,8h/d,生产时数 2400h/a。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主要设备见 3.2-4,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5。

2018 年 8~10 月份生产 76d。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盐城盐都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3 月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3-41-03-625520。
2	环评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2018 年 4 月《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70 万方/a 预拌混凝土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动工,2018 年 6 月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3.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方/a	700000	2400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面积 222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400m ²	—	
	生产场地	面积 750m ²	—	
	其中	搅拌楼	600 m ²	搅拌机、搅拌系统
		水泥筒仓	50 m ²	储存配料

续表 3.2-3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其中	粉煤灰筒仓	50 m ²	储存配料	
		矿粉筒仓	50 m ²	储存配料	
		砂石仓库	面积 6500 m ²	堆放砂石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00 m ²	办公	
		检验室	100 m ²	产品检验	
		公用建筑	200 m ²	门卫、调度	
公用工程		给水	23283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 720t/a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清洗 11520 t/a	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场地冲刷雨水 22277 t/a		
	供电	50 万 k·Wh/a	厂区设置30m ² 箱式变电站，配套1台500KVA变压器，盐龙街道供电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筒仓	9 座，200 m ³ /座	粉煤灰、水泥、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	
		砂石仓库	6500m ²	黄沙、石子为水运，厂区设置封闭式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m ³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	15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场地冲刷雨水			
		废气	4200m ³ /h，10套，15m高排气筒	安装负压吸风布袋除尘除尘器除尘效率99.8%；封闭式操作；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设置顶棚、边墙，洒水降尘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00 m ²	位于仓库内
	噪声	噪声治理	厂区噪声削减 20dB(A)	—	

表 3.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台	
1	混凝土搅拌楼	HZS1800/HZS2400	2 台	同环评/设计	2 台	国产
2	配料机	PLY4800V1-F	2 条	同环评/设计	2 条	国产
3	圆筒库	—	10 只	同环评/设计	10 只	国产
4	装载车	5T	2 辆	同环评/设计	2 辆	国产
5	泵车	46 m、52 m、56 m	3 辆	同环评/设计	3 辆	国产
6	混凝土运输车	10m ³ -20m ³	38 辆	同环评/设计	38 辆	国产

表 3.2-5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70 万方/a	同环评/初级审批
2	产品类型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同环评/初级审批
3	主体设备	混凝土搅拌楼、配料机、圆筒库、装载车、泵车、混凝土运输车	同环评/初级审批
4	辅助设施	主体工程（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室、检验室、公用建筑）、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贮运工程（筒仓、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液体废物）等	局部调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a	/d	/调试	/d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方	700000	2333	137269	1815	77.8	2018 年 8~10 月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块	/调试	/块		
原 辅 材 料	水泥	t	—	32000	0.0457	6315	0.0460	袋装	外购 汽运
	粉煤灰	t	—	6000	0.0086	1235	0.0090	袋装	
	黄砂	t	—	125000	0.179	24571	0.179	—	
	石子	t	—	154000	0.220	30199	0.220	—	
	矿粉	t	—	10000	0.0143	1922	0.0140	袋装	
	配料用水	t	—	18000	0.0257	3569	0.0260	—	
	外加剂	kg	—	10000	0.0143	1930	0.0141	储槽	
能 耗	水	m ³	—	23283	0.0333	5388	0.0393	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Kwh	—	500000	0.714	98010	0.714	电网	电网

注：2018 年 8~10 月据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2)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主要用于生活、清洗和生产。设计用水量 23283m³/a，调试期用水量为 5388m³/a，用水量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设计	调试	设计	调试	
场地冲刷雨水	27847	7019	22277	5615	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废水	1200	302	1080	272	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车辆 清洗废水	3600	907	3240	817	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作业区地 面清洗废水	9000	2268	7200	1815	回用于生产
生产用水	8583	1683	—	—	—
生活用水	900	227	720	181	管网接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23283	5388	12240	3085	—

(3) 水平衡见图 3.4-1。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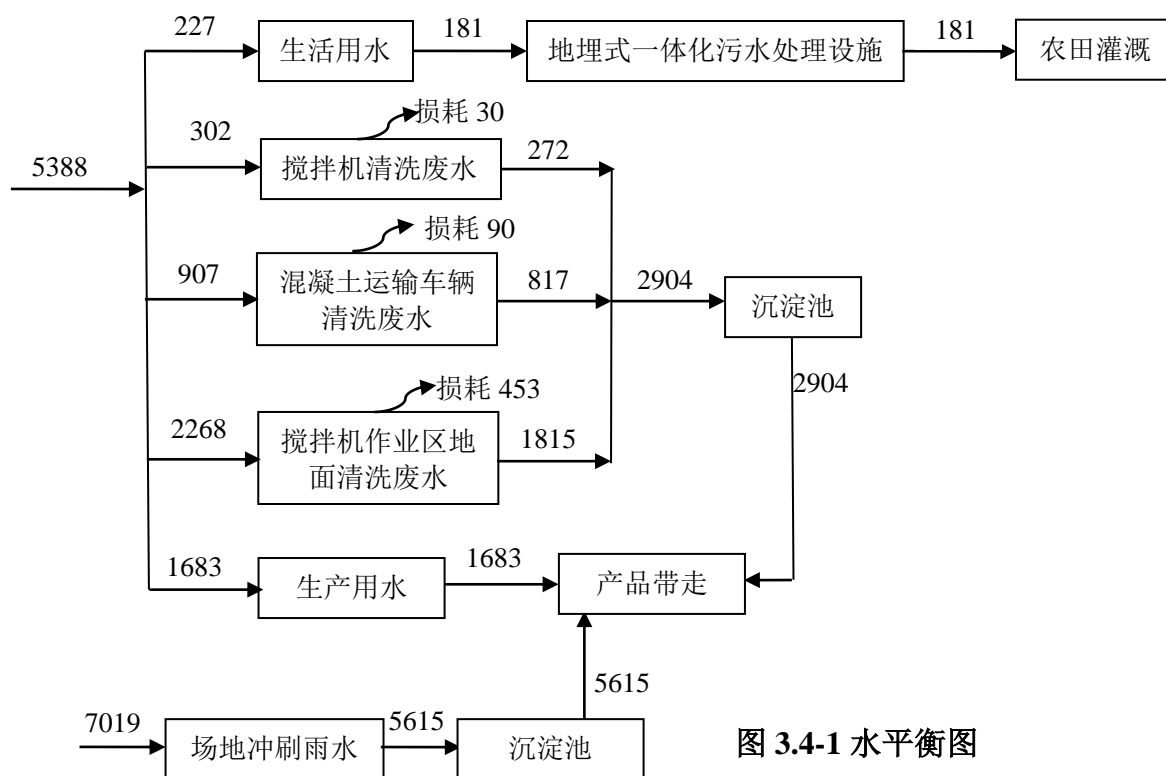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 (1)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 (2) 废水系统：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5 主要生产流程

3.5.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预选原料、检验控制、配料搅拌、装入罐车等工艺。

- (1) 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 (2) 检验控制：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沙石、粉煤灰加入原料储筒，配制好的外加剂加入外加剂槽。
- (3) 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
- (4) 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3.5.2 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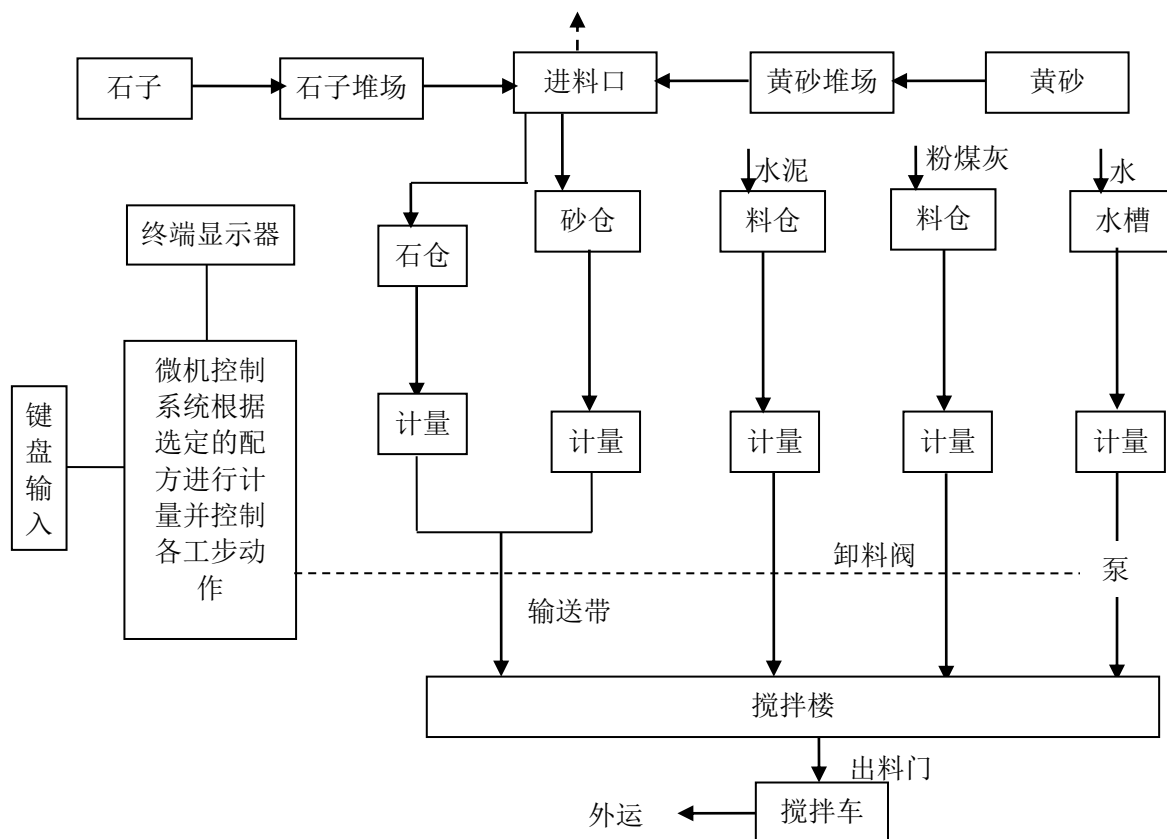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备注
G1	废气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建成
W1	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	建成
W2		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	pH、SS、COD、氨氮、石油类	建成
W3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pH、SS、COD、氨氮、石油类	建成
W4		场地冲刷	场地冲刷雨水	pH、SS、COD、	
W5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建成
S1	固废	生产	不合格的沙石料	不合格沙石料，回用于生产	建成
S2		除尘	除尘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建成
S3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建成
S4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环卫清运	建成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建成
N1	噪声	混凝土搅拌楼	机械设备	噪声	建成
N2		配料机	机械设备	噪声	建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

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按环评要求进行，只是局部有变动，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变更情况
1	外加剂	包装桶	运输单位罐车直接加入外加剂储槽
2	外加剂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无包装桶
3	筒仓	10 座，200m ³ /座	9 座，200m ³ /座

项目建设变更后，建设单位未增加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变更均不存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附件清单，认为建设项目的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布袋除尘器生产流程见图 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10	废气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5m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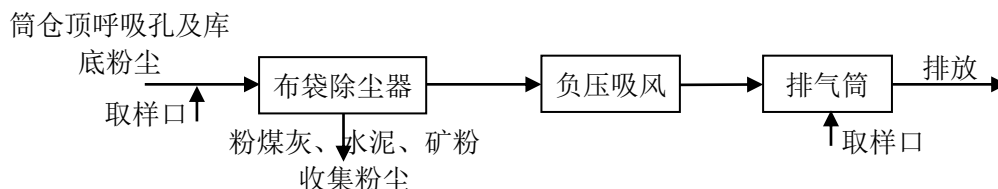


图 4.1-1 布袋除尘器生产流程图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以及混凝土生产用水、场地冲刷雨水、生活用水等。

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场地冲刷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同环评	回用
W2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同环评	回用
W3		地面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同环评	回用
W4		场地冲刷雨水	COD、SS	沉淀池	同环评	回用
W5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同环评	农田灌溉

4.1.3 固（液）体废物

产生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外加剂由运输单位罐车直接加入外加剂储槽，不会产生废弃包装桶

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见附件(3)。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 /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不合格的沙石料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	200	39.3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S2	除尘收集粉尘	除尘	固		—	240	47.2		
S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半固		—	20	3.9		
S4	污泥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		—	0.5	0.13	环卫清运	同环评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3	0.76		
S6	外加剂包装桶	包装容器	固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	供应商回收

注：2018 年 8~10 月数据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搅拌楼、配料机等固定声源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凝土搅拌楼	75~80	2	搅拌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	同环评
配料机	75~80	2			

(1)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较密集的公用设施安排在远离办公生活区；

(2) 设备选型：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3) 采用建筑物隔声：对于部分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采取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的建筑隔声方式，对于室外风机等采取消声器的基础上通过周围其他建筑物隔声减少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4) 噪声消声、减震措施：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5) 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建设同时将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在厂界周围种植 10m 宽

乔灌木绿化围墙。

(6) 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1。

表 4.2-1 防渗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沉淀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水池的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 ① 花岗岩面层； ② 100mm厚C15混凝土； ③ 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④ 3:7 水泥土夯实。 (2) 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4.2.1.2 溢油事故防止措施

(1) 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和安全保障体系

为了保障航行安全。随时掌握进出码头航道及该水域内的船舶动态，实施对船舶的全航程监控，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辅助采用船舶报告制度及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连续实时掌握船舶的船位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预先采取措施以减少事故隐患，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创造有利条件。接受辖区内海事部门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此外应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障设施，负责各方面的安全监督业务。

(2) 加强码头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

在码头事故的防范措施中，首先在工艺及设计的合理性上把好第一关，继而要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范，全面提高操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另外要加强码头作业管理，确保码头、船舶、集疏运车辆及各种装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设备的保养和定期维修，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3) 事故溢液应急设施

① 溢液拦截设备：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

② 溢液回收设备：吸油毡、吸油机。

① 工作船：利用海事部门工作船，进行围油栏敷设，回收溢油作业。

② 码头：设置油水分离器。

(4) 对在码头处设置的防尘供水系统需采取防冻措施，以防冬季结冻，造成防尘系

统的故障。供水主管道可埋入地下，并进行防腐处理。露天管道须有保温措施。所有管道和供水槽应有余水排空装置。喷枪及喷嘴部位除配备排空装置外，还可采用加热保温、压缩空气吹扫等工艺。

4.2.1.3 应急管理

编制《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903-2019-006-L。按照《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演练、修订。

4.2.2 其他设施

4.2.2.1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污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固（液）体废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固（液）体堆放处及进出口处设置醒目标志牌。

4.2.2.2 防护距离

厂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项目南侧 2 户居民已经拆迁。

4.2.2.4 绿化

厂区统筹建设绿化 6660m²，绿化率 30%，按相关绿化标准规定进行绿化，重点绿化地段是产生高噪声的场地、厂房附近、厂区及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旁，办公楼。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6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0%，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废气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1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14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地面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场地冲刷雨水	COD、SS	沉淀池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100m ²	分类设置	5	
绿化	6660m ²			满足相关要求	8	
事故应急措施	防止渗漏			风险防范	—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规范设置排污口	符合相关规范	1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60 万元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p>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利用江苏紫阳交通运输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场地建设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的能力。</p> <p>原江苏紫阳交通运输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初投入生产，属于盐城高架建设施工期配套工程，未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后期随着高架工程竣工，商砼需求量逐渐减少，为拓展销售市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同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并签订合作协议，将现有生产设备及场地交由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为企业合法生产，于 2017 年 6 月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填写项目登记信息单，登记项目名称为：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由于盐城市黄海建材有限公司接手原混凝土生产项目之前项目已投入生产，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现状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进行现状评价。</p>
2	项目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港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经过与盐都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附图 4）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p> <p>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使用市政电网供电、水源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资源消耗量较小，系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建设，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p> <p>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3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落后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未超出能耗限额，符合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环保厅相关文件要求。</p> <p>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是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途径。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现行政策鼓励类项目。</p>
3	项目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3.1	项目厂址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p>项目四周环境：项目北侧为蟒蛇河，为蟒蛇河下游，河北为洪学线；东侧为原有某建材公司，现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路南为待拆迁房屋；西侧为原为某混凝土生产公司，现为空地。</p> <p>项目厂区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南侧的 2 户居民，该处居民属于盐龙街道房屋征收范围，目前该房屋处于空置待拆状态，且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相关协议及证明见附件），在此基础上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厂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p>